

勞動部政府資料開放諮詢小組111年第2次會議紀錄

時間：111年12月7日(星期三)下午13時40分

地點：本部601會議室

主席：陳常務次長明仁

紀錄：盧美君

出(列)席人員：如簽到表

壹、主席致詞(略)

貳、前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

- 一、有關如何將 XML 格式之資料集提供 API，本部資訊處預訂於今年 12月31日前完成系統程式功能新增，未來 XML 格式資料集可提供 API，供民眾使用。
- 二、有關基金局之資料集「每月國內主要經濟指標」，已加註說明歷年資料可於行政院主計總處查詢，以方便民眾使用。
- 三、有關職安署之資料集「重大職業災害公開網」，已提供歷年完整資料及 API 查詢，以便利民眾運用。
- 四、有關請法務司研議違法情形相關資料集是否依民眾需求提供事業單位統一編號，及違法情形之公告期限是否能進行一致性處理，並於公告期限屆滿配合下架等議題，請法務司說明。

法務司報告：

- (一) 依法務部111年11月7日函釋意旨，倘勞動法律之公布處分屬裁罰性不利處分，依處罰法定原則，其影響名譽之處分內容，應以法定內容為限；又就主管機關可否自行擬定公布期間或下架機制一節，宜視有無牴觸法律或增加法律所無之限制而定，並應由本部併予探究相關法規之立法目的及規範意旨後予以審認。
- (二) 經函請本部各法規業管單位釐清勞動法律相關公布處分之

性質後，各單位均認屬裁罰性不利處分，是相關公布處分之法定內容既僅有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等，自不得一併公布事業單位之統一編號。

- (三) 另本部各法規業管單位多認本部不得自行擬定公布期間或下架機制，爰於勞動法律明定公布處分之公布期間或下架機制前，建議仍應持續置於網站上供民眾閱覽，不宜任意下架，以免衍生牴觸法律或增加法律所無限制之疑慮。倘各法規業管單位認永久公布不予下架，與各該法律之立法目的及規範意旨不符，建議未來可參照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等體例，循修法方式辦理。

決議：

- 一、 請資訊處依預訂時程於今年12月31日前完成系統程式功能新增，使XML格式資料集可提供API供民眾使用。
- 二、 有關「違反勞動法令事業單位」相關資料集：
 - (一) 因相關公布處分屬裁罰性不利處分，依處罰法定原則，不得一併公布事業單位之統一編號。
 - (二) 於勞動法律明定公布處分之公布期間或下架機制前，不宜逕予下架；惟本部各法規業管單位仍應斟酌各該法律之立法目的及規範意旨，適時推動修法，依違反情節輕重作適當之區別處理。

參、報告事項

案由一：本部政府資料開放推動執行情形報告

決議：本部各單位對於民眾在政府資料開放平臺上之意見，皆於規定時間10個工作天內回復與處理完成，請各單位後續能持續努力盡早回復民眾意見。

案由二：本部政府資料開放行動方案推動目標執行情形報告

決議：

辛委員炳隆：請貴部說明開放資料行動方案中，各單位獲得分數超出目標分數很多的原因，以及是否考慮調整各單位的目標分數。

資訊處回應：本處於今年上半年為使所有資料集皆能提供 API 介接，供民眾利用應用程式呼叫自動取得資料，請各單位將壓縮檔之資料集拆分以 CSV 檔案上傳，爰造成資料集數量大量增加，爾後將不會再有此情況發生。

決議：今年本部為提升資料集提供 API 介接比率，才導致各單位獲得分數超出目標分數很多，未來亦會定期檢視目標分數訂定的合理性。

案由三：行政院「政府資料開放優質標章暨深化應用獎勵措施」及本部暨所屬機關開放資料金質獎辦理情形報告

錢委員思敏：請說明排除78個104年2月1日前上架之資料集，未納入檢測範圍的原因，以及後續是否有機會讓這些資料集取得金標章。

資訊處回應：數位發展部(原國家發展委員)將金標章檢測範圍定為104年2月1日後上架之資料集，未來該部將開放讓各機關決定，是否將原本未納入檢測範圍之資料集也進行金標章檢測，本部將配合該部政策進行資料集調整作業。

決議：未來請配合數位發展部政策，將原本未納入檢測範圍之資料集，逐步調整資料集以取得金標章。

案由四：本部規劃112年度(2023年)資料創新應用競賽報告

一、 錢委員思敏：建議提前進行宣傳活動，並加推廣競賽相關訊息給有意

願參與資料創新應用競賽活動之民眾，使其能及早準備競賽活動。

- 二、 **林委員宗男**：建議貴部所定的競賽主題「職場安全多元應用」不要只著重在多元應用，應將職場安全的優化及強化列為重點，重要的是透過此競賽活動能影響各企業公司能加強職場安全。
- 三、 **白委員璧珍**：建議競賽可透過舉例來鼓勵參賽者往職場安全整合勞工福祉面向思考，使資料的應用可輔助企業數位化的進步。
- 四、 **辛委員炳隆**：建議能完整傳達競賽活動目標，避免讓參賽者單看競賽主題「職場安全多元應用」無法理解應如何提供創意發想。

職安署回應：將配合本部競賽活動時程，與資訊處合作辦理後續相關作業。

資訊處回應：後續會參考委員意見，於競賽活動簡章說明內敘明多種可思考的面向，讓參賽者能有更多創意發展空間。

決議：

- 一、 請依委員建議提前進行宣傳活動，使大眾能及早獲取競賽活動資訊，以利後續參賽準備，另為加強宣傳廣度，職業安全衛生相關單位或團體亦可廣為宣傳。
- 二、 請資訊處洽職安署協調溝通，參考委員意見評估是否做主題命名的調整，將主題細節、相關例子及可應用的相關資料集敘明於競賽活動訊息。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下午14時30分